**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速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深龙法布民初字第377号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王希立。

委托代理人吴勇，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杰，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深圳市速速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

委托代理人罗映辉，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速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月2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冼定航独任审理，于2013年3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吴勇、陈杰，被告委托代理人罗映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6月，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记忆公司）委托被告从重庆将3箱833片内存条运往广东惠州。接受委托后，被告转委托其他公司承运。2012年6月16日，被告前往深圳机场提货，深圳机场告知只有21片内存条到达深圳机场。2012年7月9日，深圳机场公司货站出具运输事故签证，确认2箱共计812片内存条丢失。被告作为承运人，应该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是上述货物的保险人，基于原告与记忆科技的保险合同及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公估报告，原告向记忆公司赔付了人民币109009.14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依法取得了保险代位求偿权。就上述赔偿问题，经多次协商无果，为了保障原告的合法权利，原告诉至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依法赔付的109009.14元；2、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6%）支付上述费用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答辩称，本案的运输方式为多式联运，本案的运输事故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其相关规定。被告在本案运输过程中不存在过错，因此不应当存在赔偿责任，原告应当向重庆市旺东航空货物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旺东公司）或者是四川航空公司主张权利。如果法庭认为被告应当承担责任，那么被告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128、131条的规定，承运人责任的限额规定来降低被告所承担的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记忆公司委托被告从重庆将3箱共833片内存条运往广东惠州。被告提取记忆公司托运货物后，转委托旺东公司交由四川航空公司进行航空运输。2012年7月9日，深圳机场公司货站出具运输事故签证，确认2箱共计812片内存条丢失。根据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公估报告显示上述内存条的赔偿理算金额为人民币109009.14元，原告是上述货物的保险人，基于原告与记忆公司的保险合同，原告向记忆公司赔付了人民币109009.14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公估报告及其附件、公估机构营业执照、货物运输保险年度保单、产品运输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原被告在庭陈述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案中，被保险人记忆公司与被告签订了产品运输协议，约定因承运方原因致使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的，由承运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以上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切实全面履行。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公估报告显示上述内存条的赔偿理算金额为人民币109009.14元，原被告双方对该公估报告及理赔金额均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据此，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赔偿款109009.14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事实清楚，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主张本案的运输方式为多式联运，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关于承运人责任的限额的规定来降低被告所承担的责任。本院认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本案中，记忆公司与被告签订了产品运输协议，明确约定了赔偿的责任范围。被告亦未签发多式联运单据，对于被告的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另，被告主张其在运输过程中不存在过错，原告应当向旺东公司或四川航空公司主张权利。本院认为，被告与记忆公司签订产品运输协议，两者之间形成运输合同关系，是合同的相对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被告提取记忆公司托运的货物后，再转委托旺东公司交由四川航空公司进行航空运输，之后所造成货物丢失的责任，仍应由被告向记忆公司承担。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另循法律途经向第三者主张权利，本院在本案中不予一并处理。故本院对被告的此项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速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赔偿金109009.14元；

二、被告深圳市速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述赔偿金109009.14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3年1月29日起计付至前项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4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径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冼定航

二○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书记员 陈龙



**在线查看此案例**